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6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金潜广场805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妍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